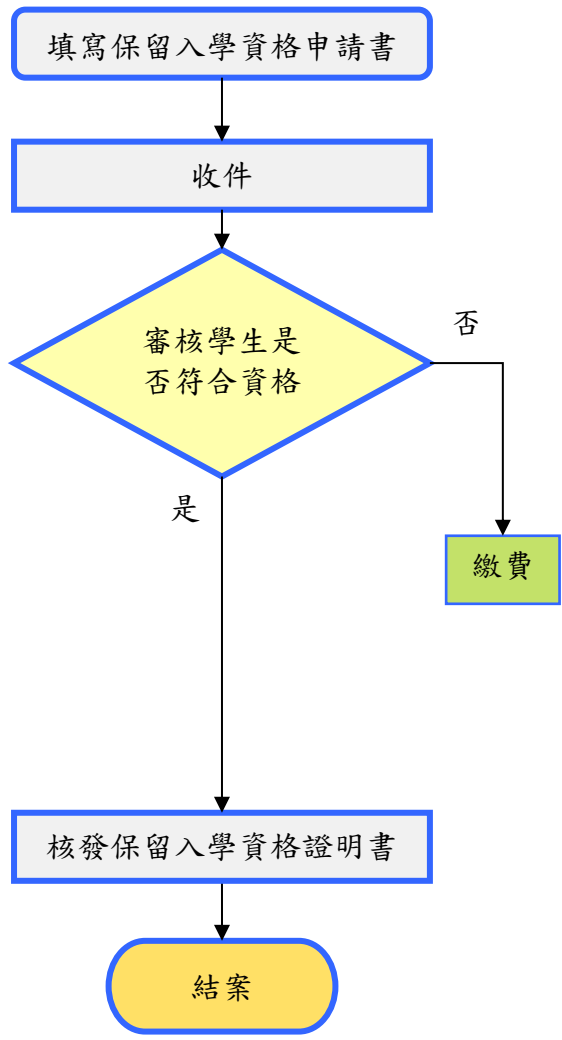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
保留入學資格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：協助新生辦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2.依據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、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 。 3.範圍：進修部二技、四技學生。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	申請人 註冊組 (承辦人/7031) (承辦人/7032) (承辦人/7033) (承辦人/7034) (承辦人/7035) 註冊組組長 進修部主任 學生事務組 註冊組 (承辦人/7031) (承辦人/7032) (承辦人/7033) (承辦人/7034) (承辦人/7035)	註冊繳費截止日期前 註冊繳費截止日期前 申請七日內 申請七日內 1. 預備週前申請者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 2. 預備週當週申請者：開學第一週前繳費 申請七日內	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
- 5.作業說明：
- 5-1：由學生本人填寫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。
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向進修部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（以一年為限）；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5-1.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，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。
- 5-1.2 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。
- 5-1.3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。
- 5-1.4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
- 5-1.5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。
- 5-1.6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。
- 5-2：學生應繳交入學通知、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、身分證影本，兵役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繳驗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- 5-3：審核學生是否符合資格：申請書送請註冊組組長、進修部主任核定，未通過者則需繳費註冊。
- 5-4：通過審查者，註冊組核發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，請學生自行保管。
- 5-5：將申請書、名冊及相關資料歸檔。

6.控制重點：[風險分布 2](#)

- 6-1：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是否由學生本人填寫，並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6-2：因重病須長期療養者，是否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6-3：因懷孕、生產者，是否檢附醫院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6-4：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，是否檢附戶政單位所出具之戶籍證明文件。
- 6-5：因經濟因素者，是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機關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6-6：因服兵役者，是否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。
- 6-7：註冊組承辦人是否於進修部主任核定後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，由學生自行保管。
- 6-8：註冊組承辦人是否於學籍管理系統進行學籍狀態異動註記。